

**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 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行政研究	必	2-3	*				
教育政策分析研究	必	2-3	*				
學校行政研究	必	2-3		*			
合計		6-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0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非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至教育系學士班補修本所規定之課程 10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66082